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十六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二十六期目錄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法 規

修正重慶市各郊區市政設計委員會第三條條文	一
重慶市發動市民利用隙地增加農業生產獎勵辦法	一
修正重慶市建築規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條條文	一
重慶市經售食糧平價米暫行辦法	二
修正重慶市管理廣告規則	三
廣告管理費收費標準	五
重慶市警察司管理雜費暫行辦法	七

報 告

社會	八
警察	一
財政	一
工務	七
衛生	九
糧政	一
圖書雜誌審查	一

佈 告

公佈重慶市加強推行儲蓄業務搭銷儲金郵票辦法案.....二六

公佈本市第五、六、兩區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自九月十一日起開徵并同時廢止徵收契稅案.....二七

公佈本市第七、八、兩區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自十月一日起開徵并同時廢止徵收契稅案.....二九

人 事

聘狀二件.....三〇

委狀六件.....三〇

委狀三件.....三一

派令五件.....三一

會 議

重慶市政府第一四九次市政府會議紀錄.....三二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〇次市政府會議紀錄.....三二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一次市政府會議紀錄.....三三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二次市政府會議紀錄.....三四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三次市政府會議紀錄.....三四

法 規

修正重慶市各郊區市政設計委員會第三

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市秘三字第七九三四號公佈公佈。

第三條：郊區市政設計委員會委員由本府遴選當地紳及有調劑

關首長九人至廿五人充任。

重慶市發動市民利用隙地增加農業生產

獎懲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市秘二字第七七六六號公佈公佈。

一、本市為發動市民利用隙地增加農業生產藉以解決市區蔬菜肉

食之供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種植蔬菜食糧作物應不論隙地大小儘量利用飼養猪羊家禽應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儘量利用廚房殘餘食品以運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目的

三、本市各鎮公所各區農會各中心小學暨國民學校應即開同進行

各該區內農業增產工作並由鎮公所主持召集之

四、市民應將利用隙地種植蔬菜或食糧作物之地點日期面積報由

各該鎮公所彙報社管局並由各學校利用校庭隙地者應造報社

會同彙交督學室核辦時一併考查

五、市民因利用隙地種植作物其所需種子穀草可報由各該鎮公所

彙轉社管局核轉中央農林部試驗所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陪

都專員辦事處及各農會俱備各機關學校均選報社管局核轉價

價

六、市民與各機關學校所植作物暨飼養畜有請求防治病蟲害及疫

病之優先權

七、凡各鎮鎮長各學校校長推行增產工作成績優良者分別給獎記

功其推行不力者得予以申誡或記過

八、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修正重慶市建築規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

二項各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市秘三字第七八五六號公佈令公佈

第十條 條文修正如左

第十條 執照分類 公私建築工程應行請領之執照依其性質

分為營造修繕雜項拆卸四種

甲、凡起造建築物及修理有關重要較重者均應於事前請

領營造執照惟大修理與路幅及火警出路無關者得免

送地形圖

乙、凡裝修門面翻修屋頂及其他修理房屋或修正房屋（

穿道）之無關重要較重者均應於事前請領修理執照

但粉刷油漆檢漏修補地面原招牌做字及其他零星修

理工程得免請照

丙、凡築砌牆壁岸搭蓋做棚建蓋水爐及砌造營業爐灶等

均應於事前請領雜項執照

丁、凡拆卸有關重要較重之建築物應於事前請領拆卸執

照

第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如左

第十九條第二項

如由業主自行雇工購料興建須報明工務局請領臨時

自營工程執照繳納照費拾元造價在五千元或工資在

二千五百元以上者不得雇工自造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市秘一字第七七〇五號公佈令公佈

重慶市經售貧民平價米暫行辦法

一、各鎮鎮長以平價米由該鎮副鎮長負責辦理並由派員負責監

督考核之責

二、各鎮鎮長應核准領購平價米者持向該鎮公所領取購米

證按月憑證購米如有移動或丁日有缺額即呈報並將購米證繳

銷或領領有證不符以原領甲級購米證轉向乙級購米或於人口

減少後仍憑原證買領

三、各鎮鎮長購米應由本鎮糧政局印發交由各鎮公所承領轉發各

購米貧民持憑購米每一購米證收工本費一元各鎮公所轉發時不得加價浮收

四、各鎮購米貧民戶口異動各鎮公所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率各保甲長清查按照規定表式據實造具異動人數表二份逕送市糧政局審查并由警察局分令各警察分局所派派員警協同查報其當月貧戶如無異動者亦應依限具報以備查考

五、各鎮領售貧民平價米不得有事先發售米票預收米款情事

六、各鎮貧民平價米發售地點以在各鎮公所內為原則如因特殊困難情形不備在區鎮公所發售時得在附近選定發售地址并於事先報請市糧政局備查一面鳴鑼通告管內貧民

七、各鎮公所奉到市糧政局平價米准購通知時由副鎮長按照核定米量逕向陪都民食供應處一次提運妥為保管一面擇定發售日期先行公告一面鳴鑼通知管內貧民并須于發售日期三日前報請市糧政局派員屆時監視發售至發售時間應在白晝不得於夜間行之

前項發售日期市糧政局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變更之

八、各鎮發售貧民平價米時由市屬各局處派人員組織視察團並由糧政局派員主持前往各鎮視察督導經售平價米情形視察團

實工作便利得分組視察其各組人員及視察日期如何支配由視察團議決報由市糧政局核定

九、視察團各組於每鎮每月視察完畢後應即將視察情形填具報告送視察團轉呈市糧政局核辦

十、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市管理廣告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市租一字第七七九〇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揭佈廣告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為自己發展營業利用各種文字圖畫引人注意以廣招徠者均作為廣告

第三條 廣告分左列五種

一、傳單

二、普通廣告

三、特許廣告

四、遊行廣告

五、其他廣告

第四條 揭佈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場所為限

一、已經設立之普通廣告場或臨時廣告場

二、曾經呈准自建之特許廣告場

三、經市警察局指定揭佈告之公共牆壁

分別繪製圖說呈經社會局核准並繳費後方得設立其
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

第五條 廣告之審核由社會局辦理如廣告內容涉及專門性質

第十條 特許廣告場地如遇有其他需要時社會局得通知將

者須徵詢有關主管局處之意見

廣告之取締及廣告管理費之徵收由警察局辦理廣告

該廣告撤銷或另指相當地點以便遷設已繳之費由社
會局通知警察局按日計算發還其自行撤除者不在此

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限

第六條 凡廣告文字或圖畫不得觸犯下列各款之禁例

第十一條 凡舉行遊行廣告須於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呈請社會局

一、宣傳反動危險社會秩序擾亂安寧者

數樂器件數車輛牲畜雜物檢同廣告式樣呈請社會局

二、隱混欺騙損害他人利益者

核准並繳費後方准遊行

三、挑撥惡感離間合作精神者

前項遊行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四、誘惑猥褻傷害道德觀念者

第十二條 遊行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六時止並須遵守

五、竊用他人商號商標版權者

秩序受沿途崗警之指揮不得妨礙交通

六、其他經社會局審查認為不合者

第十三條 遊行廣告領照後如因氣候關係或遇不可避免情事未

第七條 凡已滿期之廣告若係在牆壁上應由原設置人洗刷盡

能如期舉行者得呈請警察局聲明展限一次逾限即行

淨

作廢如再欲繼續舉行仍應另行繳費

第八條 凡屬營業之傳單須呈經審核加蓋驗訖戳記並繳費後

第十四條 凡工廠商店及其他營業者如超出本身所在場所揭佈

方得散發

各種招牌旗幟不得超過五市尺高度至少須離地十市

第九條 凡設立特許廣告場應將設立地點構造方法揭佈內容

尺以上違者由警察局隨時矯正必要時得逕行撤除之

第十五條 凡在劇院游藝場花園餐館茶館及其他公共場所門外

門內揭佈廣告者須呈經核審並繳費後方得爲之

第十六條 凡各影戲院及其他場所影片內插入廣告者須呈經審

核并繳費後方得放映

第十七條 凡設置廣告事尚未經核准繳費擅自揭佈或將內容私

自變更及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者由警察局按照情節

輕重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一、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七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管理費收費標準

一、凡屬營業之傳單廣告其面積不得超過七平方市尺每百張收費

二元不足百張者以一百張計算

二、凡在市政府設立及指定之普通廣告場所於定期內揭佈紙張或

油漆廣告者普通廣告按左列規章收費

(甲) 紙張廣告之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市尺每十五日爲一期

每期收費一元不滿一期者以一期計算

(乙) 油漆廣告之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市尺每三個月爲一

季每季收費二十元不滿一季者以一季計算

三、凡在特許廣告場所揭佈紙張或油漆廣告不論在道旁牆壁均

三個月爲一季不滿一季者以一月計算

滿一季者以一月計算

四、凡屬利用人於畜車輛等之遊行廣告每人每輛每旬每日

收費三元(凡屬公共汽車及船舶佈廣告者與遊行廣告同)

五、凡就私車車輛及送貨車外即佈含有招徠營業之文字圖畫每

輛每副每月收費三元不及一月者以一月計算其僅佈商號本身

名稱註冊商標地址電話者免予收費

六、凡在戲院游藝場花園餐館茶館及其他公共場所門外佈廣告者

照特許廣告收費其在內都者減半徵收

七、凡屬電光廣告不論在影戲院及其他場所每月每片收費五元不

及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八、凡期滿之廣告如仍欲在原地位繼續設立者須於期滿

重慶市廣告管理費表

重慶市社會局重新核費表有效

重慶市廣告管理費表

種類	性質	價期	間	單位	費額	備	
傳單廣告	紙	張	每	一百張	二元	面積不得超過二平方市尺不足一百張者以一百張計算	
普通廣告	紙	張	每十五日	每	一元	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市尺不滿十五日者以十五日計算	
同	油	漆	每	每季	二元	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市尺不滿一季者以一季計算	
特許廣告	紙	或油	漆	每	每季	每十平方市尺	不滿一季及十平方市尺者以一季及十平方市尺計算
遊行廣告	不論其遊行爲人牲畜車輛船舶	每	日		三元		
其他廣告	私車、車輛及送貨	每	月		三元	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同	凡在戲院遊藝場花園餐館茶館及其他公共場所門外揭佈廣告	每	季	每十平方市尺	一元	不滿一季及十平方市尺者以一季及十平方市尺計算	
同	凡在戲院遊藝場花園餐館茶館及其他公共場所內部揭佈廣告	每	季	每十平方市尺	七元	同	
同	電	米	每	張	五元	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重慶市警察管理攤販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市社四字第七九四九公佈令公佈

一、重慶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整飭市容維持交通並顧全攤販生活特訂本辦法

二、凡在本局轄區經營攤販業者均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三、本市區之攤販應集中管理以一分駐所（或派出所）為單位

四、各分駐所（或派出所）應於轄區內先行勘定適當地點一處或數處為攤販集中地點並將該地點面積及空氣品質攤販若干具報

本局備查由局規定登記期限及令辦理登記

五、凡於攤販集中地點規定於限定期內向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

領取申請表照式填寫規定有固定住址保人並呈繳許可牌照工本費三元送由分駐所（或派出所）審核彙造登記冊呈轉本局核發許可牌照其申請表式另定之

前項攤販如有主管局處者（如藥品攤販由衛生局主管書攤圖書雜誌等）應由本局徵得主管局處同意後始得發給牌照

六、戒請登記者如人數超過規定容量以申請先後為準如有餘地仍

准新設者申請登記

七、攤販應於登記後各分駐所（或派出所）應依其營業類

類妥籌劃分及留出入口務使攤販秩序井然隨時指

導管理俾利正之

八、本攤販許可牌照應即在指定場所營業不得任意流動並

於許可牌照張貼於適當處所以便檢查如有遺失應即取得同業

三人證明依照上項規定申請補發

九、本攤販之許可牌照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如不願繼續營業

應即繳銷原證如欲遷移其他場所除繳銷原證外並須重新申請

登記

十、各攤販應備有由各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妥為規

定以資整齊劃一

十一、凡未經登記或已登記而未入規定場所營業之攤販應加取

罰禁止營業

十二、凡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七

日以下之拘留

十三、本辦法自呈報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報告

社會

(壹) 公益救濟

- 一、注重乞丐救濟：整飭內務清潔，增加醫療設備，並促進乞丐技能訓練。
- 二、振卹貧苦災民：本月份由市政會核發王大約等八十九戶臨時救濟費共計國幣柒仟貳百五拾元。
- 三、改進公共食堂：自本月份起規定各公共食堂造報業務考績表，並以純益百分之四十撥社局為公積備用金，百分之三十作職工獎金，百分之三十留各該食堂作為修繕購置及改進等費。

(貳) 禮俗文化

- 一、登記雜誌新聞
 - 甲、雜誌新聞聲請核准登記者計週刊一家，半月刊三家，月刊五家，季刊一家，合計十家，經轉發其個之登記設計半月刊一類，月刊六張，合計七張。
 - 乙、據報接獲街中昇園書院通社高樓管理處書及淫書一案，經審查屬實，已由社會局轉請警察局查禁。
- 二、審查電影戲劇
 - 甲、陪都大劇院在小園場創立申請登記一案，經社會局會同有關各局派員審查屬實，除工程局將小部須改善外，其餘均合，已准於十三日暫行開業。
 - 乙、准教下節咨請各節各電影院輪及飲水衛生影響一案，當社局轉請遵照。

丙、通知各戲院不得將舊戲巧改名稱，朦混審查。

丁、通知各影院於演唱國歌時，應促其觀衆同時合唱，
激發愛國熱忱。

(三) 工商農礦行政

一、繼續辦理工商業登記：本月份共登記公司行號八百七十九家，屠商及紙煙零售商復經分別再予限制，凡屠商申請登記者，均須過去曾經經營屠業，並經屠業公會證明領有公會會員證完清入會手續者始能核發登記證，以憑營業，自本年六月下旬開始截至本月止共登記屠商壹千六百餘家，至紙煙零售商之登記，以領得菸類專賣許可證爲核准之標準。

二、協助指定營業商店投保兵險：本年因無空襲關係，普通商店投保兵險者，本月份僅有兩家。

三、檢查浴池賭場：社會局派員分赴本市各浴池及賭場檢查結果查獲少數案商違反平價當經傳局懲辦至浴池業一般均能遵守規定價格。

四、取締囤積居奇：本月份由紙張業公會彙轉會員商號結存月報表者七十七家新藥業公會彙轉會員商號結存月報

表者七十八家第二區印刷業公會彙轉會員商號紙張進貨登記者四家第一區製革業工會彙轉會員商號及皮革結存月報表者七家外商呈報紙張結存月報表者一家工廠團體自用紙張登記及呈報結存月報表者十二家倉庫堆棧辦理進出月報表者共六十七單位誤辦囤積案二件。

(肆) 勞工行政

一、平定工資本月內增設大溪溝牛角沱會家岩等地平定工資集中辦公地三所仍依據行政工作計劃由社會局每常輪派職員督促各工廠職員輪流工作同時審核賬簿使其按照法定工價收斂力資惟該三處成立伊始工作推助比較困難爰特派專人住宿該地負責督導計檢舉違反規定之人力車工人約一千一百餘人板車提裝渡船等違規案件計十餘起。

二、社會局於本月七日接准衛戍總司令部副官處函囑撥傷金湯街一帶僱工秩劫及調整該項人工工一案經會同本區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於上月整理竣緒爰於本月九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平定該業工資爲甲乙丙三等甲每母每月工資由壹百伍拾元至貳百伍拾元(其慣例收益由雙方自由洽商)乙每母工資由八十元至壹百伍拾元

(年節犒賞由主方自由給與工方不得強索)丙等雜工酌差大娘門便每月工資由三十元至八十元(年節犒賞與廚工轎夫同)

三、本月份處理勞資平議三件處理勞工糾紛十三件。

四、審核市電力版產業工會及理髮業公會會員意外事故互助金制度辦法工人福利社組織簡章核委各工會財務員計十

一人均經分別令飭取保給委以專責成至不繳會費會員及侵吞會款人員均分別予以處罰

五、調查市板車業工會收據其中多遺漏西服業工會會員陳厚康擲失收據均經集訊予以裁處並通告各業工會以昭警戒

(伍) 教育行政

六、再行通飭各業工廠工會踴躍參加團體勞工保險及儲蓄並訂定獎勵辦法派員澈查

一、本月份新成立鎮江寺鎮中心學校一所石板坡鎮第五保國民學校等九所校長人選均由當地鎮公所遴選由本局考核委任

二、草擬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三、小學教員無試驗核定委員會組織就緒並定於下月五日起

開始登記

四、糾佈考選保送國立各院校新生考試錄取各生姓名並分別通知各院校覆試日期及附發保送書飭如期赴校報到參加覆試

五、電飭私立萃文中學迅將未經呈准自行設立之會計班停止招生並即停辦以符法令

六、保送中央政治學校各學系新生四名並考選保送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護士師資專修科學生一名均發給保送書飭各到校報到聽候編班肄業

七、將本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教育部頒各省市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之規定改組為重慶市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並聘委員組織以文刊製銘記

(陸) 合作行政

一、本月份指導機關團體組織消費合作社十二所並整理各舊有消費合作社業務

二、派員巡迴各社查核賬目暨視分配平價物資加緊業務督制

(柒) 統計行政

- 一、繼續調查本市零售物品價格及編製零售物價指數月報
- 二、繼續編製本局行政考核統計月報
- 三、繼續編製養考殘廢及乞丐收容人數統計月報
- 四、收集本市三十學年度捐資興學統計資料

警察

壹、人事

- 一、加強人員訓練：將修正之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印發所屬各官署以備送審。
- 二、舉行人事考核：本月三十日舉行長警考試。
- 三、嚴密人事登記：本月份整理離職警卡片，并復編就員警離職卡片索引，以便檢查。

貳、治安

- 一、取締江北相國寺自強印刷社：江北相國寺自強印刷社組織份子複雜，且長向社會局申請登記，警局已奉令轉飭該管第十分局予以取締。
- 二、取締違法集會演說：中國戰時社、國難研究會于本月五日違法召開陪都公共秩序問題討論會，警局為維護勸令

重慶市 × 政公報 報告

計，特令飭該管第二分局派警予以取締。

叁、消防

- 三、調查本市各旅館現任政工人員：令飭各分局切實查明册報，以便轉送有關機關查考。
- 四、協助辦理食油及炭嵐平價供應事宜：為防止套購及摻雜等情事發生飭屬注意取締。
- 五、發給裝身警察等參加防毒門幕測驗：本月五日警局發動裝身警察及保甲防護團團長兵團等共一千八百人參加公共防空洞防毒門幕測驗演習。
- 六、辦理茶館及咖啡館改裝事宜：本月份經核准啓封改裝之茶館共二十家，咖啡館共十一家。

檢查蓄水池太平水缸水井：本月份仍照規定舉行檢查一次并對水缸消滅或有鏽漏之蓄水池等分期令飭灌備及修整。

肆、交通

- 一、加緊訓練交通警士：令飭各分局對各交通警士加緊訓練一週，俾能切實執行交通勤務。
- 二、擬具取締車輛伏及限制乘坐車輛辦法，對於限制取締市內車騎夫及禁止軍人壯丁青年乘坐車騎辦法執行案業就

主管範圍擬具「重慶市取締車輛及限制乘坐車輛辦法

」十則，送請社會部核辦。

三、嚴禁剝削渡工力資，據報江北渡船業朝江十五分會主持

人陳名章等有剝削船工渡資情事，警局已令飭水上分局

查明取締并函社會局查照。

四、取締違章車輛：近有少數汽車不依規定懸掛車牌或載重

逾量壓壞馬路或於夜間獨燈行駛市區警局特重申前令嚴

予取締。

伍、市容

一、修訂管理廣告規則：本市前訂之管理廣告規則多不適用

，特加修訂以便管理。

二、整飭攤販：擬訂管理攤販暫行辦法呈經本府第一五二次

市政會議修正公布施行。

三、整飭娛樂場所標語：本市公共娛樂場所標語字體文意及

張貼處所，頗有整齊，特規定樣式令飭各戲院從速改進

，用壯觀瞻。

陸、建築

一、取締違章建築：九尺坎十五號等處建築有違規章警局已

令飭各該管分局轉飭業主自行拆除以符規定。

二、取締危險建築：藥王廟及大河順城街一帶危險牆壁，已

分別令飭各該業主從速修繕，以策安全，又中二路四六

至六四號一帶居民在其地基不穩之樓上建築房屋，至

易發生危險函請工務局派員查勘禁止。

柒、衛生

一、召開娛樂場所清潔競賽評判會議：本月底警局邀集工作

競賽推行委員會等機關代表舉行各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

績評判會議經評判結果，電影類以民衆影院為最佳，雜

劇類以第一劇場為最佳。

二、召浮屍屍體運埋委員會議：警局為加強浮屍掩埋工作本

月份特邀集本市士紳舉則會議決定議案多起，現正分別

積極推行。

三、改善娛樂場所廁所清潔：本月份警局會同工務衛生警局

代表查勘各戲院廁所，指示一般缺點令飭遵照改善。

四、舉行街巷清潔競賽：本月份警察衛生兩局擬定辦法自十

月一日起舉行全市街巷清潔競賽，現已令飭各分局遵照

辦理。

五、舉辦秋季清潔檢查：本市秋季清潔檢查，已于本月十日辦理完竣，并分別予以獎懲，藉資警惕。

六、取締未經化驗許可成藥：陝西街寶豐參號等十一商店未經化驗許可，違規售賣人參雪梨膏，已由警局查閱傳案罰辦，并禁止售賣。

捌、戶籍

一、協助辦理居民身份登記：警局除派員兼任登記處各種工作外，本月已派員分赴各區協助居民身份登記，以免錯誤。

二、彙辦戶籍統計：本月份各種戶籍統計如戶口變動等均已辦理完竣。

玖、保甲

一、調整各級保甲機構：七至九月份各區增設軍事文化各幹事各鎮增設副鎮長一人，均已分別委定先後到職。

二、督飭保甲召開各種會議：各區鎮國民月會仍由警局督導照常開會，各保保民大會及各鎮鎮民代表會議，亦均已次第成立，開會時警局并派員分往担任指導及監督工作。

三、協助辦理兵役：本月份警局並派員三期中協助辦理兵役，現由人武局切實協助辦理。

四、協助辦理田賦征購：本府為協助四川省田賦管理處辦理本市田賦征購事宜，特令飭各區鎮兼受該處命令協助辦理。

拾、勤務

一、督察各分所勤務：警局每日派出查勤人員八人至十人，本月份共查夜勤一百八十次日勤三百六十次，主任以上人員查勤共六十次。

二、特派勤務：本月份特派別派遣勤務：(1)本月一日至八日每日指派督察員多人督導全市交通整理，(2)本月九日體育節，指派督察員多人前往新運模範區及兩路口社會服務處維持交通，(3)本月十五日派督察員三人參加防空演習(4)本月廿日指派督察員切實整理交通及市容。

拾壹、校訓

一、訓練休班長警：上月份以天氣酷熱，術科暫時停止本月仍就恢復。

二、舉行校訓工作效率檢討會：本月份召集各分局隊校訓工

作人員舉行第五次校訓工作效率檢討會即席決議改進辦法多項。

拾貳、司法

一、案件審訊：本月份警局共訊結煙案貳百零八件，竊盜案一百廿五件，嗎啡案四件，盜匪案三件其他刑事雜案二十七件，總警案二十四件。

二、辦理有關指紋偵查案件：甲 八日偵查南龍廟中魁肥料廠竊案，乙 廿二日偵查東巷九號荷蘭公使館武官處警機等被竊案，丙 廿二日偵查東巷十號基督教協會衣服等失竊案

拾叁、外事

一、舉行外僑戶口總檢查：本月份全市共有外僑一千零四十一名，其中男性七百四十二名，女性二百九十九名。

二、增製外僑戶籍卡片：本月份新製外僑戶籍卡片，計有英僑魯德克等五名，美僑畢鏡宇等七名，法僑莫爾等六名，加僑陳軀等二名，俄僑列占斯基等二名，緬僑克寫斯佛爾等一名，丹僑石克黎一名，德僑瑪愛爾才一名，印僑噶底一名。

三、調查外僑護照：本月份員調查陳重欽等三名護照。四、查對出境旅客護照係證：本月份計查對出境旅客護照保證共十六名，以赴印度經商者為最多。

五、嚴密取締管場：依證規定每日重行登記一次，本月份先後辦理重行登記者計有總僑卡方克等四名，又德僑因登前田淦滙至昆明，圖避氣中收容，警局已奉令責成保人限期交還。

拾肆、教育

一、結算辦班期學期訓練：第三十期學警已於八月屆訓練期滿計畢業學員共九十三名，均已分發各分局服務。

二、辦班戶政人員訓練班：戶政人員訓練班，本月份已開始招生計投考高級班者卅六名，初級班者八十名，俟舉行考試後，即可定期開始訓練。

拾伍、人犯習藝感化

各種人犯工作隊工作概況：本月份習藝所人犯共織布二百五十八疋，績麻二十斤，裝訂各種簿冊三千五百本，印刷各種表件，或萬一千九百張，裱糊單夾信封卷宗二萬九千一百個，搬運工役一百六十一人，并二千八百七十

五工，另加開夜工十一次。

拾陸、流浪兒童教養

- 一、續收流浪兒童：本月份流浪兒童教養所，已依照規定收足流浪兒童三百名。分爲初一、初二、初三、初四及高二等五班。

- 二、提倡兒童娛樂：將全所兒童編爲歌詠隊、話劇隊及游藝隊等，分別教導學習演唱。

- 三、注重兒童衛生：患病兒童均已設法治療，并選購各種藥品，以備不時之需，同時舉行集體掃地運動及清潔競賽。

- 四、實施兒童工藝教授：就各兒童興趣及資質分編爲農藝、畜牧、刺繡、製鞋及紙工等組，採行半工半讀方法，每日輪流學習。

拾柒、統計

繪製統計年鑑：警局卅年度統計年鑑材料，業經蒐集整理完竣，本月內正繪製各項圖表。

拾捌、兵役

- 一、交撥：丁：本月份撥交各部隊接收之第三期中籤丁共

三百六十七名。

- 二、召開免緩役審查會籌備會議：本月召開籌備會議兩次，將該項組織規程及經費人事等項呈報本府轉咨軍政部。

- 三、辦理抗屬優待案：本月份辦理抗屬優待案，共六十四件。
- 四、辦理故員兵撫卹案：本月份辦理故員兵撫卹案共三十六件。

財政

壹、財務行政

- 一、中央分給之田賦稅部份七八兩月共爲叁拾叁萬叁千叁百叁拾貳元已悉數照收解庫。

- 二、中央撥補國民教育經費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正已悉數收潤解庫待撥。

- 三、本月份辦理恤金案件共四十二起。

- 四、布告開征舊市區五六兩區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

- 五、布告開征本年下半年房捐該捐原係由各稽征所派員持票按戶征收爲節省人力起見自本年起一律改爲由各該所稅權征收。

六、派員抽查各娛樂場上月帳據核對其上月已繳稅收及售出入場卷數目是否相符。

七、派員抽查各筵席館商上月帳據核對其上月已繳稅款及數目與結賬單存根及室簿是否相符。

八、派員抽查各屠宰場所宰猪牛羊三種牲畜×數及平均重量是否相符及有無偷漏情形以憑核辦。

九、本月份各項稅捐收入二百九十九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三角一分又代收國稅四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元七角六分。

貳、土地行政

一、整理擴大市區地籍事項本月份辦理擴大市區西部及第五十六兩行政區圖根測量及地戶測量并繼續辦理地籍調查。

二、續辦物資局紙業管理處租甲毗連業主潘汝必土地一案經再定期召集協議。

三、續辦航空會建築修械所租用真武山民地一案經派員測量暨辦理手續中。

四、續辦運輸總局運輸總處租用第一煉油池基地一案經函

請派員到局洽商并定期召集協議。

五、續辦歌樂山郊區辦事處建築苗圃租用地一案經派員過局辦理手續。

六、續辦軍令部軍用庫庫址在購山綽和向坡車房用地一案各項手續完竣擬函請撥款過局。

七、續辦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國際廣播電台租用小龍坎基地修築電台一案，經函知地價折遷等費。

八、軍政部兵工廠七七工程處徵收魚歌廠土地一案經函知無有地價未予公告。

九、川康殖務管理局重慶分局租用何鹿蒿土地一案經協議後函知該方知照。

十、重慶市立中學租用地一案經函請地日派員過局洽商。

十一、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收買歌樂山附近夏嘉堯土地一案經函請該所派員過局洽商進行。

十二、重慶市南岸息燭鹹生重合作社征收土地一案正公告中。

十三、軍政部機械化司租用板梁脚土地建築廠址一案經飭十七行政區轉知該地區農保甲一體協助。

十四、中央訓練團續訂立土地租約一案經函知業主李立濤等會商中。

十五、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築路工程處租用三角坵一案經改期召集協議。

十六、本月份土地登記處共收件一二三七件

工務

壹、工程

一、道路

1. 民權路天主堂街改善工程

該工程於八月一日動工，本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五十五

2. 養路工程

本月份辦理綫新沙碓南岸復興江北等區養路工程，計修補路面人行道側溝等壹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採運石子石料炭渣黃沙及挑除廢土修砌保坎石階等二千二百六十九立方，共需工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八。

乙：雜項

1. 響水橋及中心路暗溝工程

該工程於六月五日開工，本月底止，完成百分之六十

2. 十八梯暗溝工程

該工程於六月五日開工，本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七十

3. 修理林森路太平門暗溝

該工程六月廿五日開工，至本月三日全部完成。

4. 江北正街馬路

該工程於六月十日開工，至本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七十

十五。

二、公用

甲、交通

1. 辦理車輛登記發照

本月份發自用人力車照三付，營業人力車過戶二十二輛，註銷八十七輛，營業板車過戶十五輛，換照十四張，發自行車照二付，發馬車通行證三張，發汽車材料商行登記證三張，新登記汽車材料商行一家。

乙：水電

1. 管理水電

經常審核電力及自來水兩公司業務財務等月報表

丙：園藝

1. 整理公園

經常派工整理「中央」「江北」「南岸」各公園清潔及補植花木

2. 種植苗木

經常培植苗圃內苗木及花草，以備種植。

(三) 營造

甲：給照

1. 核發執照

本月份發營造執照四十件，修理執照二百一十六件，雜項執照二件，拆卸執照三件。

乙：取締

1. 取締危險建築物

本月份取締危險建築物二十四件。

2. 取締無照興工

本月份取締無照興工一百四十二件。

丙：查勘

1. 複查工程

本月份複查工程一百三十四件。

(四) 測量與設計

甲：測量

1. 本市水準網及道路支網

本月份繼續用儀器施測，並計劃埋樁工作，鑒於臨時水準點之易於遺失，為一勞永逸計，已請款籌備埋設永久石樁，並交商承包，以利進行。

2. 陸路測量

本月份繼續施測，已完成臨朝段全段百分之八十。

3. 零星測量

測量滑翔機場平面圖及縱斷面圖。

乙：設計

1. 各種設計

(A) 編製中一路黃家壩口至棗子嵐壩路設計預算。

(B) 編製文廟修復預算。

衛生

查、醫藥管理

取締未經化驗成藥

素波藥廠重慶分行經售之下治丸，核與衛生署給發各成藥名冊不符（應冊為素波製藥社）恐有塗改許可證，或冒牌製藥情事，業由衛生局呈請衛生署清查底案，以憑核辦。又取締未經化驗成藥一案，經衛生局檢同應行取締成藥名單，函由警察局協助取締，並傳案勒令具結，非經呈准衛生署化驗取得成藥許可證後，不准出售。

二、舉行囤積西藥案件被封藥品登記

衛生局接受國家勸助員會議檢察組移送囤積西藥案件多起，因權責未明白劃定，處理困難，該局在辦理辦法尚未確定前，為慎重起見，先舉行被封藥品總登記，以便將來辦理時，有所依據。

查、醫療救護

一、請撥奎寧丸以利貧苦病民

市立各診療所衛生所及流動醫療隊，向係免費診療給藥，藥

品中奎寧丸一項，曾由衛生局向衛生署請領一批，五個月來，業已用罄，現又領到兩萬粒，分發各市立醫療機關，妥為保存，慎重使用。

二、請撥市民醫院擴充設備經費

市民醫院被炸房屋，業經修建完竣，現因夏季已屆，住院病人日多，為事實上之需要，亟應增加病床，惟該院去歲迭遭敵機轟炸，所有設備損失頗多，亟應擇要加以補充，以利醫務，茲經估計補充設備約需國幣六萬元。添置醫療器材約需國幣七萬元，裝置電燈約需國幣三萬元，共需國幣十六萬元。又查是項補充設備，或因與醫療技術上有關，或因貨品牌號甚多，選購不易，為免除週折起見，交由該院約定專門人員，組織委員會主持籌辦，此項專款，下月即可撥發。

三、撥款添購藥品

為零星補充各市立醫療機關藥品，便利病民起見，除由各單位逐月在經常費內自行購藥外，本月份撥款一萬九千元，添購藥品，分發各所隊應用。

查、防疫

一、組織臨時注射隊補行貧民住宅區防疫注射

衛生局為積極遏止霍亂或類似霍亂之病症，乃抽調醫護人員，組織臨時注射隊五隊，分往各貧民住宅區補行挨戶強迫注射，以資預防。

二、添購防疫藥品器材

本月份對於預防注射，特別注意辦理，除採取各項積極行動外，關於防疫藥品器材之補充，并隨時添購，本月份已撥發一萬元，添購疫苗及注射針器等器材，以利應用。

三、實施消毒

各發現霍亂患者及病人住宅，均經衛生局調派消毒隊實施消毒，附近居民，如有未注射者，即補行注射，以資防止。

肆、環境衛生

一、施行飲水消毒

本市清潔隊除消毒隊，抽撥，班長伙役，攜同配合定量之漂白粉溶液，分往各區水碼頭，對担水水桶逐一消毒。又各區水井，亦由該隊逐日以漂白粉溶液消毒。

二、南區公園公共廁所開放應用

本市南區公園來往人數衆多，有建築公廁之必要，經籌定建築，建築完竣，于本月由衛生局清潔總隊接收開放。

三、取締乘車人第二工廠運輸小便時間

乘車人入第二工廠，利用小便提提酸酸，即運輸小便時，應予禁止，及便桶未加蓋時，應規定該工廠應在上午六時以前提運小便，便桶井應加木蓋，以重衛生。

伍、保健

一、舉行民族健康運動

中央規定九月間各地應舉辦民族健康運動，分四個單元舉行。第一至七月宣傳民族健康之重大，八至十五日體育運動，十六至廿二日水衛生，廿三日至卅日預防傳染病。本市衛生局接請各有關機關，決定：(甲)九月一日至七日民族健康宣傳週，推請市黨部及中央通訊社主持。(乙)九月八日至十五日體育運動週，推請市社會部及市體育協進會主持。(丙)九月十六日至廿二日飲水衛生週，推請衛生局及中央衛生實驗院主持。(丁)九月廿三日至卅日預防疾病週，推請衛生局及中央衛生實驗院主持。各週均按期舉行，成績尚佳。

二、舉行民族健康運動衛生展覽會

為擴大民族健康運動宣傳，于九月廿一日至廿三日之期間內，由衛生局、中央衛生實驗院，新運總會聯合新運展覽區，在決

于池該區忠義堂，聯合舉行民族健康運動衛生展覽會三天，展覽品四千餘件，并由中央衛生實驗院派員在場隨時實驗，衛生局派員在場隨時指導，灌輸民衆衛生常識。

糧政

一、繼續辦理貧民平價米工作：本月份計共核准貧民劉任氏等四百四十六大口及二十二小口之貧民平價米，共計米量九十一石四斗。

二、提倡農業增產：市區少數隙地，尚未經人利用，市糧政局本地盡其利之旨，宜導市民盡量利用隙地，種植農作物，以爲達到增加民食之效能。

三、舉辦預防秋糧搶割稻穀：糧食農林兩部，特製訂預防秋糧搶割稻穀辦法三項，咨送過府，當經通令市屬各區鄉長切實遵照，廣爲宣傳，均各奉行。

四、查報本市鄉鎮糧食作物被災情形：本年夏季久旱不雨少數市區受旱，農村收成，豐歉不一，爲期明瞭主要糧食作物實際災情情形，令本市屬各區鎮填報各該地一般豐歉概況，一面並由市糧政局派員視察二員分馳受災較重區鎮秘密查

五、辦理冬季糧食收穫陳報：市區所轄，農田較少，其生產狀況，政應即確統計經檢發陳報表式三種令飭各區鎮轉飭保甲人員分別填報。

六、繼續審理違章案件：本市千廐門食米承銷店學院街食米承銷店，玄門廟正街食米承銷店，有章切麵店，華興切麵店，以及麪商何壽田，馬炳林，龍世澤等或走私麵粉，或濫售食米，又沙坪壩居以銀百兩假借重慶大學名義套購大批麵粉暗中牟利，均經市糧政局查獲，就其罪事實，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分別嚴重各罪以相當罰鍰其構成罪者並送法院辦理

圖書雜誌審查

壹、審查工作

一、審查圖書原稿

本月份，經審圖書原稿，計九九種，其中內容平安，准予付印者有一生命統計方法「天地會文獻錄」等八七種，內容欠妥，飭令刪改後付印者，有一家「窮世之冬」等一種，內容不妥，暫緩付印者，有一「雪地自傳」一種。

二、審查雜誌原稿

本月份，經審雜誌原稿，計七六種，共一一〇期，其中內容無礙，准予付印者，有「警聲月刊」，「人地」等五四種，內容欠妥，飭令刪改後付印者有「經濟新聞」「羣衆」等二二種。

三、審查已出版圖書

本月份，審查已出版圖書，計二二種，其中內容無礙，准予放行者，有「獄中記」「分家」等五種，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予以查禁者，有「選舉法」「難民船」等三種，停止發售者，有「少年英雄」一種，暫不處置者，有「西北戰雲」一種，准予補辦申請許可手續後放行者，有「大坡市之毀滅」「祖國的兒女」等一〇種，不准再版者，有「禿禿大王」「疤傷集」二種。

貳 檢查工作

一、檢查新華日報印刷所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奉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令轉中央宣傳部移送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情報一件，略以化龍橋新華日報印刷所，及紅巖廟十八集團軍辦公處密藏大批印刷品，擬運往沙磁區發售以擴大文化宣傳等語，當即派員於十日上午率憲兵二名，馳赴該報館印刷所檢查，當時該館會電話要求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

員會停止檢查，檢查員以職責所在，終於將該所一切房屋，施予普遍檢查，在編輯室內，查獲延安解放社三十一年四月初版之「整頓三風文獻」，及延安中國青年社一九四二年一月出版之「青年學習指南」二書各一冊，旋在裝訂室工人臥舖上，又獲前，二書各一冊，查該報館會將此二書秘密分送，早有所聞，久欲檢提而未獲，今既發現，自應追回依法處置，此次檢查情形，業經分呈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本府軍檢處備查，暨原情報所稱禁書私運沙磁區銷售一節亦會派員調查，尚無發現。

二、檢查慰勞總會發行之慰勞書刊

全國慰勞總會於六月十五日發給發給募書報勞單，以增加將士精神食糧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會與全國慰勞總會接洽檢查當時該會允俟徵募竣事，約期會同檢查，直至八月二十四日始接該會公函，謂所募圖書，均經發送重慶衛戍司令部政治部，請即逕往該部洽檢等語，當與該部科長向子漁同志接洽，承其定期於本月八日下午四時，邀同中央宣傳部，重慶市黨部，慰勞總會等機關，會同將分發前所留樣本一一檢查，查樣本，計六十六種大半俱為黃埔，獨立，求是等出版社所出版，所請尚無禁書發現，旋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復准慰勞總會電話，略謂近又募得雜誌多種，請予

檢查，以便轉送，當即派員於十七日前往，查有雜誌八十六種，二百一十七册，俱係時論月刊，軍事與政治，訓練月刊，時與潮及文摘等，亦無何問題，此第一第二兩次檢查情形，均經分報有案。

三、檢獲鉅風出版社出版圖書

本市文信書局經售成都鉅風出版社出版圖書，未盡送經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給證，擅自印行，甚有刊印「航委會政治部特准發行」字樣，尤屬荒謬，經檢提四十種，其中底封面印有前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給之號碼者，有一「天羅地網」等八種，印有一航委會政治部特准發行「字樣者，有一「中級航空常識」等四種，而未印審查機關及號碼者，有一「偏心國管之扭力問題」等二十八種，均在分別審查處置中。

四、查獲違禁圖書

本月份，在坊間查獲「禁圖書，計有「青年修養講話」「茅盾自選集」等一子種，共六四册。

五、查獲違禁雜誌

本月份，檢查員在坊間發見違禁雜誌經予沒收者，僅「譯刊」一種，共三册。

六、提審已出版圖書

本月份，外來圖書未經送審，經檢查員發覺，提回樣本審查處理者，有「我的生平」「國際現勢讀本」等五〇種，共五二册。

調查工作

一、調查桂林寄渝可疑函件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准重慶郵電檢查所抄送桂林匯利公司樓越室寄本市民生路一八八號鄉村紙莊萬壽康收可疑信件一封，飭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密查具報，該函列有「經濟學漫談目錄」十五節，并謂「此間已碰壁，盼在渝再送一次，哲學從論尚未發下，恐亦不成，盼亦一併送去，「沒工夫睡寫」一信，係桂林之一部份，此間以「不合抗戰要求」退回，請以易嘉名義送閱蓋章寄返」等語，經密查後發現所謂「民生路一八八號」者，即讀書生活出版社；以前該址曾設有「鄉村書店」（并非鄉村紙莊），現表面上，該鄉村書店以該社為通訊處，實即該社，「萬壽康」不過化名而已該讀書生活出版社為吳黨駐渝文化機關之一，函中所云，據測係將經濟學類等書籍送請桂密處審查，被駁斥，乃易地送審，籍圖蒙混，獲得審送給證，以遂其文化宣傳之鬼蜮伎倆。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告

三四

，茲已將調查情形，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並請其轉飭
桂審處注意調查該地匯利公司樓越黨其人之思想言行，以資防
範，

肆、其他

一、編造三十二年度行政計畫及概算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前年度經費奉令改為特級編制，所有三十
二年度行政計畫及概算，自應酌予擴大，茲該項行政計畫及概算
，業經分別編擬完竣，概算總額經道廳特級編制，並參照中央圖
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代辦審查工作之本年度預算，酌量增列。

二、處理「中國地理基礎教程」情形

文化供應社總經銷陳源著「中國地理基礎教程」一書曾經前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給證，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
會派人檢舉，謂該書諸多不妥，請求復核，經經核審後，認為內
容確有欠妥之處，乃指示原著者修改，業已印行之一版再版本，
停止發售，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即轉飭該文化供應社重慶分銷處於
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收回發售，過期未收回者，乃予沒收，復
查各學校有以該書材料豐富，採用作教科書或參考書者，亦應早
為制止，藉免影響青年思想，茲已建議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轉，函教育部通令制止矣。

三、銷毀沒收之禁書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沒收之禁書。向例每半年焚焚一次，本年
上半年查獲禁書甚多，亟應焚毀，惟為節約物力起見，擬撕毀後
，交由造紙廠作為造紙原料，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本
府於十九日下午二時各派代表監視，一一焚毀，計一二七種，共
一二四二冊，撕成碎片後，交源泉造紙廠運去，各書每種均曾提
行二份，分呈備查。

四、處理日人原著「未死的兵」

日人石川達三曾參加侵華戰爭後，由上海登陸，至攻占南京
為止，退伍後，著作一書名「未死的兵」，流傳甚廣，該書有
英文中文，及世界語三種中文譯本，曾經前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
委員會發給審查證，世界語譯本，業經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許可發
售，茲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查午同志檢舉，謂該書有描寫皇軍的
駭人聽聞，對反動到我國的備性失敗之處，請請核辦前來，市圖
書雜誌審查處核辦後，為慎重計，復經提閱該書，決定仍將原處
置辦法，並請該書原作者速著本書用意，在該書以兵原應認領的心
理，及其限有的違反人道主義。不啻一本敵對人及反戰宣傳品，

及敵軍暴行自供狀原書在日本發行後，作者即被軍閥逮捕下獄，於此可證該書之發行，於敵國不利也。

五、考查雜誌登記

本月份，滬南黨部移送之正氣畫報等雜誌登記證請書上稱，

其內容本、海軍等記者，有大山圖半月刊，正氣畫報半月

刊戰時運輸月刊等軍人月刊及自然科學季刊等三種，依國家總

動員法第二十三條加以限制登記者，有文史哲季刊一種，內容不
妥，呈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商准軍委會辦公廳查禁，（按
該刊已出三期）並不准登記者，有盟軍抗戰圖畫報一種，一面函
外宣黨部，一面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俾供查核時之參
考。

佈告

重慶市政府佈告

字第 號

公佈重慶市加強推行儲蓄業務搭銷儲金郵票辦法案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重慶分會函送三十一年重慶市加強推行儲蓄業務搭銷儲金郵票辦法到府經提交本府第一四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願伍字第五七七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卷除已電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重慶分會函知娛樂及酒業定期十月十日起施行煙業俟承銷商及零售商確定後另定施行日期外合行抄同該項辦法佈告週知

此佈

附抄三十一年度重慶市加強推行儲蓄業務搭銷儲金郵票

辦法

三十一年度重慶市加強推行儲蓄業務搭銷儲金郵票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勸導重慶分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核定之三十一年度本市勸儲業務推動辦法由勸儲重慶分會會同重慶市政府警察局財政局市商會戲劇紙烟川菸酒業等開業公會及郵匯渝分局製訂之

二、各娛樂場所及烟館之經售附隨於其業務範圍內依照本辦法搭銷儲金郵票或績優良者依照三十一年度節約競賽及核獎辦法辦理

三、各娛樂場所及菸酒之經售商搭銷儲金郵票其成數照下列比例搭配之

(一) 娛樂：每張門票搭銷二元

(二) 菸：(捲菸(機製手工製均屬之)) (1) 每箱五萬枝

售價五千元以下者每十枝搭銷五角 (2) 每箱五

萬枝售價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每十枝搭銷一

元（8）每箱五萬枝售價二萬元以上者每十枝搭銷二元

日報所載銷票數為計算根據

2. 菸酒經售商搭銷儲金郵票之數額以其每月進貨數量減除

期末存貨即銷貨數為計算根據

● 雪茄菸（國製及土製均屬之）（1）每千枝售價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每十枝搭銷五角（

2）每千枝售價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每十

枝搭銷一元（3）每千枝售價在一千元以上者每十

枝搭銷二元

（三）酒：（1）每瓶售價在二十元以下

者搭銷五角（2）每瓶售價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

以下者搭銷一元（3）每瓶售價在一百元以上者

搭銷二元

七、戲劇紙菸川菸酒業等商業公會應於每月底將儲金郵票搭銷情

形表報市商會及勸業重慶分會

八、本辦法經簽發後自勸業重慶分會函請重慶市政府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市長吳國楨

四、儲金郵票之領銷由戲劇紙菸川菸酒業等同業公會以現款向郵

匯渝分局領購轉發各娛樂場所及菸酒之經售商分別向觀衆及

顯主搭銷

五、郵匯渝分局應依儲券例照實銷數額給予千分之五手續費

六、各娛樂場所及菸酒之經售商於搭銷儲金郵票時應設簿登記以

便檢查檢查方法如下：

1. 各娛樂場所搭銷儲金郵票之數額以其遺報主管機關之營業

公佈本市第五六兩區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自九月十一日起開

征并同時廢止征收契稅案

查本市舊市區內一至四區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業經分別

征並先後布告在案，現五六兩區地價稅業經已趕造完竣，

自應陸續舉辦所有該兩區內本年上下兩期地價稅，茲定自本年九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告

二七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告

月十一日起合併開征，並同時廢止該兩區之契稅，改征土地增值稅，用符規定，除呈請

行政院並分咨地政署及財政部查核備案外，合行附錄本市舊市區五六兩區各鎮街道名稱一覽表，仰本市人民一體週知

此布

附錄重慶市舊市區五六兩區各鎮街道名稱一覽表

第五區

石板坡鎮

上石板坡街 石板坡棚戶 石板坡新街 石板坡後街
神仙洞街 硝房溝街 魚秋石街 僧家坡 南區馬路
下石板坡街 川道拐街 一字街 下宰房街 文覺寺

巷

金馬寺鎮

林森路 南區馬路 厚慈街 寮葉巷 十八梯街 自
信巷 鳳凰台 六梯街 中興路 勞盤井 清真寺巷
二十梯街 蔡家院 迴水溝街 柑子堡 永興巷 雙
桅子巷 涼亭子街 管家巷 羅興街 王爺石堡街
蔡家巷 蔡家石堡街 打銅巷 放牛巷 長十間街

天官府街 九塊橋街 鐘心堂街 書社公所 坎井街
馬蹄街 仁愛堂街 領事巷 寶善寺鎮

寶善街 豬行街 伍家街 南紀正街 邵家院 國珍街

菜園壩鎮

燕喜洞街 燕喜洞河街 南區支路 下南區馬路 南

區公園 菜園壩正街 絲廠巷 天車橋街 濫泥壩

河街 濫泥壩街 太平橋街 太平橋後街 余家院

蕭家溝 蕭家溝後街 大水井 米芫河街 上菜園壩

街 兒子背街 王家坡

第六區

曾家岩鎮

中西路 國府路 大溪別墅 學田壩 曾家岩街

張家花園鎮

臨華前街 臨華後街 張家花園街 人和街 高家莊

黃花園街 雙溪溝 黃花街後山地 梁子嵐壩 羅家

灣

大溪溝鎮

大溪溝街 三元橋街 廣安路 蕭草田 楊里街 龍
家溝 建設路 觀音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市長 吳國楨

財政局局長 刁培然

重慶市政府佈告

市財稅字第一二二二號

公佈本市第一、二、三、四、五及六區之土地增值稅自十月一日起開征，並同時廢止收契稅案。本市區內一至六區之土地增值稅及土地增值稅，業經分別定期開徵。查稅後所有在案，現七八兩區地價圖冊經已趕造完竣，自應繼續開徵。所有該兩區內本報上下兩地價稅，茲定自十月一日起合併開徵，並同時廢止該兩區之契稅，改徵土地增值稅，用符規定，除呈請

行政院並分咨×政署及財政部核備案外，合行抄錄本市舊市區七八兩區各執街道名稱一覽表，仰本市人民一體週知

此布○

附錄重慶市舊市區七八兩區各執街道名稱一覽表

上清寺鎮：上清寺街，美專校巷，牛角沱正街，生生花園柱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告

花園，大日營。

兩路二號：清路口，美專校巷，水子灣，香霖路，老兩路口

兩路支路，中三路。

中二路：中二路，飛來寺，觀音橋。

新市場：新市場，大馬街，茶亭街，鳳凰橋，七牌坊，

九龍子，平橋，廟後街。

遺愛園：遺愛園，徐家坡，嘉陵新村，蕭家灣。

李子壩：李子壩正街，建設新村，半山新村，李子壩河街。

化龍橋：化龍橋正街，李子壩上街，化龍橋新村，李子壩

河街，化龍橋正街，化龍橋河街，白象灣，龍隱路。

黃沙溪：木樨街，竹園街，平安街，交通街，長新街，鐵

道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財政局局長 刁培然

{完}

人事

聘狀

茲聘任胡復為本府專員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市聘字第六三號

茲聘任丁澤鐘為本府專員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市聘字第六四號

「委狀」

茲委任李勝威為本市第三區段牌坊鎮副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市秘三字第一七九號

茲委任王祝年兼本市第十區陳家館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市秘三字第一八三號

茲委任盧振強兼本市第十區劉家台鎮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市秘三字第一八四號

茲委任劉堯銘為本市財政局第七稅捐稽征所所長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市秘三字第一八五號

茲委任王培榮為本市第十七區副區長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市秘三字第一八六號

茲委任楊友舜為本市第十一區玄壇廟鎮副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市秘三字第一八七號

「委狀」

茲委任陳才榮為本市糧政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市秘字第一五〇號

茲委任童萬春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市秘字第一五一號

茲委任黃鶴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市秘字第一五二號

「派令」

試用劉正建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市秘三字第七七六號

派陳景銘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派雷駿良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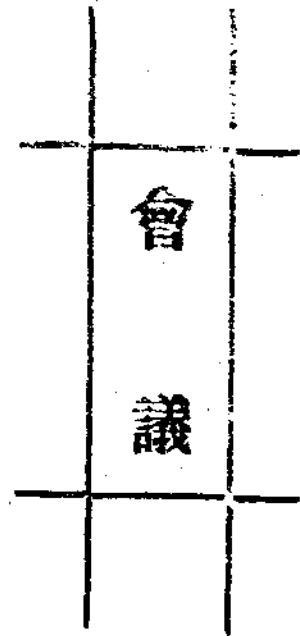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市秘三字第八〇九五號

調派專員王心純兼任本府秘書處編審室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廿八日市秘三字第八四七二號

派劉 儁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市秘三字第八五一一號



重慶市政府第一四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 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南益代 沈質清 杜季香 夏賦初

列席 黃金嶠 車寶民 程懋斌 殷體揚 秦孟實 鄭天牧

劉惠萍 張兆 李惠園 徐松榮 王夢龍

主席 吳國楨 紀錄 王心純

一 行禮如儀

二 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 主席報告

本府前以本市各警察局所及中心學校房屋迭經轟炸及風雨

時間：三十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〇次市政會議紀錄

災害多已破壞其亟待修建者前擬一面興工一面申請經費奉行政院核示上項房屋如確有修建之必要時仍應依法分別聲請特許以符定案

四 各局處報告(從略)

五 臨時動議

為本市陝西街鄉會三元廟房屋前經本府召集駐內各機關會商決定作辦理學校之用現駐內各機關抗不搬遷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本府所屬駐內各機關圖書館外其餘一律限本月十五日以前遷出逾期仍抗令不遷者即予撤職處分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夢甫 梅貽琳

涂重光 南益代 沈賢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階 車寶賢 程懋城 殷禮揚 秦孟實 劉惠澤

張兆 李惠國 徐松榮 王夢龍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據警察衛生兩局會擬本市街道清潔競賽實施辦法及檢

查記分表經參事室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辦法修正通過連同記分表併咨社會部暨工作競賽推

行委員長查核

2. 據參事室簽擬修正本市各郊區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通

則第三條條文案經核定公布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五、指示事項

重慶市政府公報 會 廣

各局處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期限編就送府其有尚未編送者應從速趕辦以核轉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一號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刁培然 吳夢甫 梅貽琳

涂重光 南益代 沈賢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階 車寶賢 程懋城 殷禮揚 鄧天牧 張兆

李惠國 徐松榮 王夢龍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據社會局呈為遵令會擬本市管理廣告規則廣告管理費

收費標準暨收費表一案經飭參事室審查修正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廣告審查由社會局辦理收費及取締由警察局辦理

二、交參事室依照上項原則並參照中宣部頒行有關管理廣告章程再行修正呈核

三、據警察廳政用局有擬本府發售各區鎮貧民平價米暫行辦法草案經參事室審查修正另擬本市輕售貧民平價米暫行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據本府黃葛坪郊區辦公處簽請劃定南岸風景區域禁止取石伐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市其他各處風景區應一律辦理其風景區之劃定及開取山石限制辦法由工務局會商財政局擬具呈核

二、取締機關俟上項辦法訂定後再議

三、據本市防空洞工程管理兩處會呈防空洞工程技術改進委員會暨防空洞管理改進委員會議案表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查核兩處所列各案其應辦而可由工程處或管理處接辦者即分由各該處辦理如因經費及材料關係不能無辦或無須舉辦者即由各該處逐項陳明理由附同預算送府呈

四、據本市防空洞工程管理兩處會呈防空洞工程技術改進委員會暨防空洞管理改進委員會議案表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查核兩處所列各案其應辦而可由工程處或管理處接辦者即分由各該處辦理如因經費及材料關係不能無辦或無須舉辦者即由各該處逐項陳明理由附同預算送府呈

決議：查核兩處所列各案其應辦而可由工程處或管理處接辦者即分由各該處辦理如因經費及材料關係不能無辦或無須舉辦者即由各該處逐項陳明理由附同預算送府呈

院核示

五、為改組本市浪浪兒童救養所經費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核示該所應更名為育幼院由社會局辦理等語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令社會警察兩局知照並飭警察局遵照開辦費及本年輕費預算呈核

經費預算呈核

六、准交通部咨送未滿二百總噸帆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請查照一案應由何局主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警察局主辦工務局協助辦理

決議：由警察局主辦工務局協助辦理

七、據警察局呈擬本市津貼局辦理委員官辦事規則運埋辦法及其經費預算經參事室會計處分別審查修正簽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朝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設計分別設置改善

重慶市政府第一五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李樹植 包夢國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王士燮 南益代 沈賓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崎 車寶民 程懋城 段體揚 秦孟實 鄭天牧

劉惠澤 張兆 李惠國 徐松榮 王夢龍 謝龍溪

主席：吳國楨 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指示事項第一項應改為「市殯儀館應由本府出資設立

由社會局妥擬計劃呈核」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據社會局呈送本市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中等學

校徵收學生學雜費標準表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王士燮 沈賓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車寶民 程懋城 段體揚 秦孟實 鄭天牧 劉惠澤

張兆 李惠國 徐松榮 王夢龍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據警察局呈擬管理攤販暫行辦法經飭參事室審門依照

統一管理原則酌予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據工務局呈為本府第一三三次市政會議決議在舊城區

市民建屋須取得防空洞避難證明文件一案施行不便請

准予撤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撤銷

五、指示事項

1. 市殯儀館應從速設立由社會局妥擬計劃呈核

2. 朝天嘉陵等碼頭未設路標沿江小道不便利行走由工務局

重慶市政府公報 會議

決議 由社會局擬辦府稿就本市實際需要情形咨教育部查核

2. 據警察局呈，非常時期重慶市征收免緩役優待金及證

書暫行辦法經飭參事室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由市建設局查實議詳擬分等標準報府備查

3. 為本市臨江寺鎮籌建該鎮中心學校校舍未照規定退足

備編一案經飭秘書處派員會同工務局中管科實地查勘

具報交由工務局議復各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估價暫免拆讓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二、校舍內部務須依照工務局指示切實改善

三、雙佑路幅房屋工務局於必要時得逕行通知拆除

4. 為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擬訂本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

競賽暫行辦法草案及本市地方自治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經該會第九次委員會議通過是否可行

提請討論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社會警察衛生三局會同商討簽報核辦

五 指示事項

1. 三十二年度各局處概算限各該局處於十月六日以前編

就送府核轉到期仍未編送者由府代編呈核

2. 本市各公私立學校校舍是否確屬安全由社會局通飭各

該校自行檢查如認為不安全時應報由社會局轉函工務

局派員重行檢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月刊

編輯者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每册國幣一元

(黨) (員) (守) (則)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